

证券代码：836321

证券简称：天合牧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盛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66,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

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杨国强辞去董事并提名何健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何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366,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36,6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结合业务实际，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邹文生、邹兴昌、邹盛生、韶关市荣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嘉惠、沈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国强	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健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